

山东省从四个方面 做好工资发放工作

1. 进一步提高对工资正常发放重要性的认识。把工资正常发放放到第一位，就是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。工资不能正常发放，势必影响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，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，不利于巩固基层政权。

2. 加强资金调度，提高工资发放的保障能力。各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，一律纳入政府调剂范围。凡是有拖欠工资的地方，政府调剂的预算外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工资发放。凡工资发放没有保证的，当年预算内暂付款一律不得增加，并要逐年压缩。对农业税收入比重大的地区，上级财政部门要在上半年适当超拨部分调度款，确保县乡工资的正常发放。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，把适合乡镇征管的各项收入全部留给乡镇。省、市、县三级都要从本级财力中拿出适当资金，逐级建立转移支付制度，加大对乡镇财政的支持力度。

3. 大力控制、精减和压缩财政供养人员，切实减轻工资发放压力。省、市、县三级都要按照“下管一级”的原则，制定所辖范围内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总量。增加人员、工资，必须经同级组织、人事和财政三部门批准。凡超编人员，财政一律不拨经费。积极稳妥地做好现有乡镇调整合并工作，降低行政管理成本。切实搞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和中小学核编、定编工作，农村中小学代课教师要全部辞退。

4. 严肃工资政策，明确必保范围。中央、省规定统一执行的工资项目

和标准属各级财政必保的工资范围。其它要求视财力状况执行的工资项目，不作为各级财政必保范围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安徽省采取四项措施 确保县乡工资正常发放

1. 县(市)、乡(镇)政府加强管理。各县(市)、乡(镇)认真清理自聘和超编人员，规范工资管理。严格工资发放范围和标准，并建立工资专户，优先保证工资发放。乡(镇)全面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和“零户管理”，各单位资金由财政所统一管理、统筹安排。同时，享受转移支付的县(市)，要按照不低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0%的比例，用于对困难乡(镇)的转移支付，并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乡(镇)。转移支付资金要按照“保工资、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”的原则安排使用。

2. 市、地财政提供支持。凡是从所辖县(市)集中财力的市、地，都要从体制上返还一部分财力给县(市)，返还数原则上不低于所集中财力的一半，重点用于工资发放。同时，市、地财政还要安排专门资金，配套用于特困乡(镇)的解困工作，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原财政对特困乡(镇)直接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数额。财政实力较强的市、地，要扩大补助乡(镇)的范围，使更多的困难乡(镇)得到转移支付资金。

3. 省财政对困难县乡实行政策倾斜。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县(市)的转移支付力度，增加对特困乡(镇)的转移支付资金规模，并尽早拨付到位。

4. 严格奖惩制度。各地工资发放

情况，在全省进行通报。凡不能保证当月工资正常发放、出现新的欠发工资而又无重大特殊原因的地方，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于次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；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专项经费，并取消其财政工作的评先、奖励资格。对能保证工资正常发放、全部消化历年欠发工资，并不再发生新拖欠的县(市)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(本刊通讯员)

湖南省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资发放

一是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度。各级党政一把手作为确保工资发放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切实负起责任，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。坚决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坚持“先吃饭，后建设”的财政支出原则，预算不准留工资硬缺口；凡财力不足以保证基本工资发放的地方，要大力精减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；严禁不顾财政承受能力滥上建设项目；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，严禁修建楼堂馆所；加大财源建设、财政统发工资、资金筹措、乡镇消赤减债工作力度；抓住机构改革机遇，大力精简机构，分流人员，规范财政供给范围，减轻财政支出压力。

二是完善工资发放情况通报制度。各级工资发放情况月报表，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并经同级政府一把手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。上级财政部门必须及时予以通报。凡当月出现欠发工资现象的地方，当地财政部门必须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；凡连续两个月欠发工资的地方，当地党政一把手必须向上一级党委政府说明情